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泾阳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

乙方：西安裕臻洋商贸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《合同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因考虑到拉运灵活方便，将原合同中的 500kg 抗旱储水桶 更换为 800 斤抗旱储水桶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原合同中的 500kg 抗旱储水桶，更换为 800 斤抗旱储水桶。

二、补充内容：安装净水设备过程中，因个别地方受限，需硬化地基，追加预算 470 元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时间：2025年9月4日

